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110023
交易代码	1100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48,248,626.2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主要投资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医疗保健行业各子行业的综合分析,从中选择具有较强竞争优势且估值具有吸引力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在努力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申万医药生物行业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主动股票基金,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和债券基金。同时,本基金为行业基金,在享受医疗保健行业收益的同时,也必须承担单一行业带来的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0-387978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66
传真		020-3879948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78,057,536.75	148,704,762.12	-233,875,831.75
本期利润	3,585,393.86	730,849,739.30	262,232,467.4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22	0.3583	0.078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02%	34.48%	10.8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610	-0.0110	-0.086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21,823,982.91	2,411,593,511.28	2,362,170,392.7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61	1.287	0.957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47%	1.23%	-0.84%	1.10%	-3.63%	0.13%
过去六个月	1.61%	1.02%	12.43%	0.91%	-10.82%	0.11%
过去一年	-2.02%	1.12%	14.31%	0.92%	-16.33%	0.20%
过去三年	46.12%	1.27%	57.70%	1.10%	-11.58%	0.17%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10%	1.17%	27.51%	1.10%	-1.41%	0.0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1月28日至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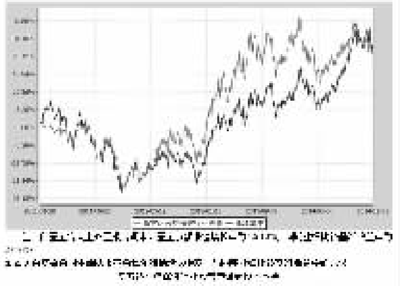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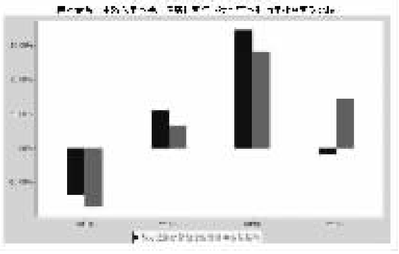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1月28日,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发生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本基金管理人于2001年4月17日成立,注册资本1.2亿元,旗下设有北京、广州、上海、南京、成都分公司和香港子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增长"的经营理念,以严格的管理、规范的运作和良好的投资业绩,赢得市场认可。2004年10月,本基金管理人取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5年8月,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7年12月,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2008年2月,获得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共管理59只开放式基金、1只封闭式基金和多个全国社保基金资产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总规模达4300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文健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01-28	-	14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汇凯集团综合管理部业务主管、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员、华林证券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基金基金经理李文健先生因身体原因休假超过30日,在其休假期间,本基金暂由我公司基金经理冯波先生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该事项已于2014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进行了披露。4.根据2015年3月14日《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自2015年3月14日起李文健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交易执行程序、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公平交易的原则包括:集中交易原则、机制公平原则、公平协调原则、及时评估反馈原则。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投资人员应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控制其所管理不同组合对同一证券的同日同向交易价差;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和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组合和量化投资组合除外)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并借助相关技术系统,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投资风险管理部与监察部合作,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和工具,按照不同的时间窗口(包括当日内、3日内、5日内),对我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2014年度的同向交易价差情况进行了分析,包括旗下各大类资产组合之间(即公募、社保、年金、专户四大类业务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各组合与其他所有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以及旗下任意两个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根据对样本个数、平均溢价率是否为0的T检验显著程度、平均溢价率以及溢价率分布概率、同向交易价差对投资组合的业绩影响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13次,其中12次为旗下指数基金因投资策略需要而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1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非指数基金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该次交易基金经理已提供决策依据,并履行了审批程序。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医药板块整体收益率大幅跑输大盘。其中,全年申万生物医药指数上涨16.02%,沪深300指数上涨51.66%。医药板块的走势在前三季度都相对有较好表现,但在第四季度大幅跑输大盘。

从2014年的宏观经济走势看,全年整体经济比较疲弱,投资增速下滑,出口和消费对经济的拉动作用比较有限,因此经济整体增速较2013年有所回落。在总需求偏弱的状况下,物价水平大幅回落;同时,在低迷油价的带动下,PPI持续处于通缩状况,对企业盈利形成不利影响。虽然四季度的降息及财政的宽松政策相继出台,但短期经济仍然非常低迷。预计货币政策将继续宽松以引导实际利率下降,财政政策也将保持积极以刺激经济企稳复苏。

在此背景下,2014年A股市场前三季度相对平稳,四季度出现大幅上涨。其中,沪深300在前三季度上涨5.19%,在第四季度大幅上涨44.17%。前三季度市场偏向于主题性投资机会;第四季度市场活跃,市场运行逻辑和风格发生变化,投资机会来自于传统周期类公司。全年来看,以申万一级行业指数为例,非银金融、建筑装饰、钢铁等行业涨幅居前。而医药生物、食品饮料等行业涨幅居后。

从医药生物行业的基本运行情况看,2014年由于受到医保控费、反商业贿赂、招标推迟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医药行业的整体增速趋缓。在行业整体增速趋缓的情况下,基于业绩稳定增长的传统制药业表现整体不佳,医疗服务、相关主题投资、外延扩展驱动型公司受到市场的亲睐。

本基金看好医药行业的发展前景,考虑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在子行业和个股配置中进行优化选择。但由于组合中稳定成长类的大市值龙头企业比重较大,2014年业绩表现落后于比较基准。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261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0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3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4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我国经济正在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复杂、结构更合理的阶段演化,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正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经济发展方式正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集约增长,经济结构正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存的深度调整,经济发展动力正从传统增长点转向新的增长点。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经济发展的大逻辑。"预计2015年实体经济下行的压力仍会较大,但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会将不断提升。

基于人口老龄化的发展趋势以及民众对于医疗健康需求日益增长的判断,本基金长期看好医疗保健行业的投资价值。

就2015年而言,医药行业的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15年医药行业发展的主要挑战来自于医保控费、药品招标降价和反商业贿赂等不利因素,并且随着市场化、简政放权以及医疗卫生改革的不断推进,医药行业原有的相对封闭的商业运行逻辑会受到一定的冲击。但是,15年医药行业也面临着诸多新的发展机遇:(1)随着民众对健康需求的不断提升,卫生费用的来源将更加多元化,预计商业保险支付和个人自费支付皆会成为重要来源;(2)在医疗行业市场化改革背景下,创新业态的大健康服务类公司迎来快速发展时期,进而促进民众医疗消费需求增加、消费体验提升;(3)在政府简政放权背景下,预期药品评审工作流程优化,研发创新型企业受益明显;(4)随着15年招标工作的不断开展,行业中优势企业、优势品种迎来新拓市场的良机。

综合来看,当前受医保控费等因素影响带来医药行业增速趋缓的认识趋于一致。医药板块相对整体A股的估值溢价率下降明显,估值进入相对合理区间。结合整体宏观经济的背景,考虑医药行业持续稳定增长的属性以及医药相关公司由竞争壁垒带来的业绩持续性,预计医药行业在2015年存在较好的投资机会。

基于对医药行业整体运行逻辑的判断,本基金2015年主要的配置主要集中于:(1)具备良好产业基础、竞争壁垒、发展潜力的优势企业,着重于企业成长的弹性和持续性;(2)行业市场化发展和医疗卫生改革进程中的相关机会,比如医药国有企业改革、医疗健康服务新业态等;(3)新产品、新技术带来的医疗健康服务新需求,比如个体化诊断、个体化治疗等发展方向。

本基金将积极探寻行业整体发展和变化的脉络,贴近市场,不断寻找竞争优势显著、持续成长性好、定价相对合理的投资品种,努力为投资者创造良好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2,529,619.75	50,970,896.86
结算备付金	2,498,251.27	471,673.11
存出保证金	339,225.26	132,317.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75,567,682.07	2,251,561,790.02
其中:股票投资	1,196,268,717.67	2,138,516,079.2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9,298,964.40	113,045,710.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82,800,161.40
应收证券清算款	23,342,308.47	33,424,542.17
应收利息	2,482,574.81	1,820,766.6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600,387.36	3,841,217.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349,360,048.99	2,425,023,365.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1,544,875.91	7,360,673.3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51,993.80	3,014,545.37
应付托管费	308,665.63	502,424.2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381,717.91	149,888.63
应交税费	1,984,000.00	1,984,000.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64,812.83	418,323.01
负债合计	27,536,066.08	13,429,854.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48,248,626.27	1,873,824,521.48
未分配利润	273,575,356.64	537,768,989.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1,823,982.91	2,411,593,511.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9,360,048.99	2,425,023,365.80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261元,基金份额总额1,048,248,626.27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4,549,193.10	775,899,531.67
1.利息收入	5,197,786.65	5,968,841.9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1,199.72	1,057,115.55
债券利息收入	4,274,660.24	3,860,683.0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81,926.69	1,051,043.3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11,322,857.82	185,081,072.6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94,451,589.98	169,776,041.5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01,330.00	72,75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6,469,937.84	15,232,281.1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4,472,142.89	582,144,977.1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500,691.52	2,704,639.95
减:二、费用	40,963,799.24	45,049,792.37
1. 管理人报酬	31,263,958.33	36,571,096.75
2. 托管费	5,210,659.70	6,095,182.75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4,029,096.47	1,927,127.77
5. 利息支出	16,084.83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6,084.83	-
6. 其他费用	443,999.91	456,385.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85,393.86	730,849,739.3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85,393.86	730,849,739.3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73,824,521.48	537,768,989.80	2,411,593,511.2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585,393.86	3,585,393.8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25,575,895.21	-267,779,027.02	-1,093,354,922.2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83,868,778.61	335,269,405.63	1,519,138,184.24
2.基金赎回款	-2,009,444,673.82	-603,048,432.65	-2,612,493,106.4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48,248,626.27	273,575,356.64	1,321,823,982.9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67,959,727.43	-105,789,334.71	2,362,170,392.7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30,849,739.30	730,849,739.3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94,135,205.95	-87,291,414.79	-681,426,620.7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603,273,697.02	497,369,016.06	3,100,642,713.08
2.基金赎回款	-3,197,408,902.97	-584,660,430.85	-3,782,069,333.8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73,824,521.48	537,768,989.80	2,411,593,511.2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叶俊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造,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755号《关于核准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1月2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812,628,061.2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506,873.2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年1月1日以前,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	基金管理人股东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1,263,958.33	36,571,096.7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691,356.57	8,799,702.83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210,659.70	6,095,182.75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	-	-	-	20,000,000.00	12,500.68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	-	-	-	-	-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42,529,619.75	608,712.40	50,970,896.86	1,018,543.0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411	英特集团	2014-11-28	重大事项	21.37	-	-	754,352	14,541,469.92	16,120,502.24	-
300168	万达信息	2014-12-31	重大事项	46.20	2015-01-08	44.50	80,000	3,455,613.18	3,696,000.00	-
300244	迪安诊断	2014-10-13	重大事项	42.51	2015-01-09	44.00	726,267	11,634,964.80	30,873,610.17	-
300347	泰格医药	2014-12-10	重大事项	30.22	2015-01-22	33.24	705,824	24,451,731.17	21,330,001.28	-
600332	白云山	2014-12-03	重大事项	27.11	2015-01-13	29.82	194,699	6,368,604.29	5,278,289.89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无抵押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无抵押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1,123,217,278.49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152,350,403.58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3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2,130,300,374.17元,第二层次121,261,415.85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3年12月31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96,268,717.67	88.65
	其中:股票	1,196,268,717.67	88.65
2	固定收益投资	79,298,964.40	5.88
	其中:债券	79,298,964.40	5.8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5,027,871.02	3.34
7	其他各项资产	28,764,495.90	2.13
8	合计	1,349,360,048.99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30,056,839.10	55.2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29,866,153.08	24.9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008,800.00	0.30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0,510.00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32,296,415.49	10.01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196,268,717.67	90.50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76	恒瑞医药	2,480,769	92,979,222.12	7.03
2	000963	华东医药	1,760,000	92,593,600.00	7.00
3	600511	国药股份	2,479,695	76,845,748.05	5.81
4	300273	和佳股份	2,625,304	60,775,787.60	4.60
5	600535	天士力	1,436,247	59,029,751.70	4.47
6	300015	爱尔眼科	2,001,920	55,152,896.00	4.17
7	300357	我武生物	1,577,407	52,559,201.24	3.98
8	600521	华海药业	3,300,000	47,982,000.00	3.63
9	000538	云南白药	718,068	45,345,994.20	3.43
10	002262	恩华药业	1,562,209	38,742,783.20	2.93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www.efunds.com.cn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357	我武生物	62,451,919.78	2.59
2	600511	国药股份	49,681,610.68	2.06
3	000538	云南白药	43,620,048.34	1.81
4	002462	嘉事堂	34,754,942.44	1.44
5	300181	佐力药业	33,038,718.69	1.37
6	002349	精华制药	32,688,239.90	1.36
7	002038	双鹭药业	30,678,078.12	1.27
8	002020	京新药业	28,459,398.01	1.18
9	600763	通策医疗	27,170,718.24	1.13
10	600276	恒瑞医药	24,725,137.69	1.03
11	300347	泰格医药	24,451,731.17	1.01
12	002589	瑞康医药	23,643,895.00	0.98
13	000513	丽珠集团	20,420,332.34	0.85
14	600998	九州通	20,005,243.64	0.83
15	600535	天士力	18,513,870.76	0.77
16	002317	众生药业	15,626,181.81	0.65
17	600211	西藏药业	14,611,136.86	0.61
18	000411	英特集团	14,541,469.92	0.60
19	000423	东阿阿胶	13,142,001.27	0.54
20	000661	长春高新	12,082,527.18	0.50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963	华东医药	176,254,094.26	7.31
2	002038	双鹭药业	158,847,568.50	6.59
3	000423	东阿阿胶	136,933,972.92	5.68
4	300273	和佳股份	136,613,851.55	5.66
5	600535	天士力	126,707,372.50	5.25
6	000538	云南白药	122,006,266.52	5.06
7	600276	恒瑞医药	106,938,761.64	4.43
8	000513	丽珠集团	80,069,004.20	3.32
9	600518	康美药业	77,747,224.97	3.22
10	600521	华海药业	56,429,359.91	2.34
11	000999	华润三九	43,258,858.07	1.79
12	600594	益佰制药	41,825,525.80	1.73
13	002551	尚荣医疗	33,461,771.30	1.39
14	002603	以岭药业	31,894,024.16	1.32
15	300026	红日药业	25,515,475.84	1.06
16	300039	上海凯宝	22,832,509.30	0.95
17	300206	理邦仪器	22,467,905.95	0.93
18	600267	海正药业	22,256,571.08	0.92
19	600557	康缘药业	21,317,467.75	0.88
20	600079	人福医药	20,337,116.56	0.84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685,217,935.8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646,632,684.53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5,052,000.00	5.6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5,052,000.00	5.6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4,246,964.40	0.32
8	其他	-	-
9	合计	79,298,964.40	6.0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204	14国开04	250,000	25,005,000.00	1.89
2	140429	14农发29	200,000	20,034,000.00	1.52
3	140213	14国开13	200,000	20,000,000.00	1.51
4	140223	14国开23	100,000	10,013,000.00	0.76
5	110022	同仁转债	29,820	4,246,964.40	0.3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39,225.2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3,342,308.4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482,574.81
5	应收申购款	2,600,387.3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8,764,495.90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22	同仁转债	4,246,964.40	0.32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39,249	26,707.65	144,331,151.68	13.77%	903,917,474.59	86.2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760,852.99	0.0726%

9.3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1月28日)基金份额总额	3,812,628,061.2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873,824,521.4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183,868,778.6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009,444,673.8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48,248,626.27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2014年2月14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自2014年2月13日起,陈四清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连续4年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年度的审计费用为100,000.00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江证券	1	385,849,789.93	16.55%	351,278.04	16.55%	-
东吴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高华证券	1	-	-	-	-	-
广发华福	1	-	-	-	-	-
国海证券	1	130,540,260.78	5.60%	118,843.38	5.60%	-
国金证券	0	1,846,049.64	0.08%	1,680.68	0.08%	-
国泰君安	1	-	-	-	-	-
国信证券	1	519,480,453.76	22.28%	472,935.23	22.28%	-
宏源证券	1	95,381,461.32	4.09%	86,835.17	4.09%	-
华安证券	1	-	-	-	-	-
华融证券	1	65,438,066.11	2.81%	59,574.53	2.81%	-
平安证券	1	701,753,518.20	30.09%	638,878.06	30.09%	-
齐鲁证券	2	87,627,055.29	3.76%	79,775.64	3.76%	-
申银万国	1	121,229,376.14	5.20%	110,366.68	5.20%	-
首创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浙商证券	1	11,464,295.05	0.49%	10,436.65	0.49%	-
中金公司	1	44,720,249.56	1.92%	40,713.20	1.92%	-
中投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中银国际	1	166,520,044.61	7.14%	151,598.98	7.14%	-

注:a)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新增交易单元,减少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个交易单元。

b)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1)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3)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c) 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1)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2)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高华证券	-	-	-	-	-	-
广发华福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宏源证券	-	-	-	-	-	-
华安证券	-	-	-	-	-	-
华融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齐鲁证券	-	-	-	-	-	-
申银万国	-	-	-	-	-	-
首创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名称由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更名为托管业务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